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会畅通讯（300578）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贤	联系电话：021-68982345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恒	联系电话：021-68982345

一、 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放置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出席现场，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议案和会议决议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出席现场，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议案和会议决议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出席现场，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议案和会议决议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共计 8 次。包括：《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适用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结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相关规范性要求进行了解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不适用

二、 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	无	不适用

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3.稳定股价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承诺的保障措施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 其他事项报告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1、2020年2月25日，因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雷亦女士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兴业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陈静雯女士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履行相关职责； 2、2020年12月25日，因陈静雯女士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兴业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黄恒先生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履行相关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贤

黄恒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